文件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将乐县财政局

将农〔2021〕70号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将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机办〔2019〕7号）、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特制定《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落实工作。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将乐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4日

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机办〔2019〕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将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农机中心”）、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将乐县农机中心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APP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1.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单台总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及牌证管理机具等重点机具须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前完成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县农机中心对重点机具要逐台进行核验，重点机具核验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由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按不低于5%比例进行抽查，于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开展。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其他要求。**县农机中心按照《2021-2023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完成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形式审核，并通过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补贴资金兑付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地公开补贴资金兑付相关信息，在将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将乐农机之窗》专栏上及时准确地公开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县农机中心、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等机具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